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6,6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7,8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76,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1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6,682	15,076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	493	(15)
成品存貨之變動		(56,297)	(14,953)
其他直接成本		(29)	(22)
僱員福利開支		(3,557)	(3,50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7)	(4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9)	(372)
融資成本		(615)	(239)
其他開支		(3,928)	(2,231)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77)	(6,756)
所得稅開支	5	—	—
		<hr/>	<hr/>
期內虧損		(7,877)	(6,756)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68	961
		<hr/>	<hr/>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1,268	961
		<hr/>	<hr/>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609)	(5,79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876)	(6,749)
非控股權益		<u>(1)</u>	<u>(7)</u>
		<u>(7,877)</u>	<u>(6,756)</u>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6,610)	(5,790)
非控股權益		<u>1</u>	<u>(5)</u>
		<u>(6,609)</u>	<u>(5,79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虧損	6	<u>(0.10)</u>	<u>(0.09)</u>
攤薄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7,119)	(1,573,956)	178,404	220	178,624
期內虧損	-	-	-	-	-	(6,749)	(6,749)	(7)	(6,7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959	-	959	2	96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7,489</u>	<u>1,673,299</u>	<u>4,779</u>	<u>3,912</u>	<u>(6,160)</u>	<u>(1,580,705)</u>	<u>172,614</u>	<u>215</u>	<u>172,829</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17,645)	(1,604,616)	137,218	191	137,409
期內虧損	-	-	-	-	-	(7,876)	(7,876)	(1)	(7,87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266	-	1,266	2	1,26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7,489</u>	<u>1,673,299</u>	<u>4,779</u>	<u>3,912</u>	<u>(16,379)</u>	<u>(1,612,492)</u>	<u>130,608</u>	<u>192</u>	<u>130,80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嘉偉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及(iii)在香港買賣上市證券。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對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收益

收益細分

本期間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131	100
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	<u>56,548</u>	<u>14,971</u>
	<u>56,679</u>	<u>15,071</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利息收入	<u>3</u>	<u>5</u>
收益總額	<u>56,682</u>	<u>15,076</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按時間段	-	-
按時間點	<u>56,679</u>	<u>15,071</u>
	<u>56,679</u>	<u>15,071</u>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	4
手續費收入	1	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09</u>	<u>5</u>
	<u>110</u>	<u>1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上市股本證券	419	-
匯兌虧損淨額	<u>(36)</u>	<u>(25)</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383</u>	<u>(25)</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u><u>493</u></u>	<u><u>(15)</u></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集團公司於期內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7,876)</u>	<u>(6,749)</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於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7,748,958</u>	<u>7,748,958</u>

(b) 每股攤薄虧損

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兩個年度同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7. 股本及溢價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48,958</u>	<u>77,489</u>	<u>1,673,299</u>	<u>1,750,788</u>

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包括10,0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二二年：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三個月之虧損錄得約7.88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二年相應期間之虧損約6.76百萬港元比較，增加約1.12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儘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汽車銷量增加，但該業務分部的溢利仍未改善，原因在於本公司為提高銷售而下調現有庫存的售價的政策。雖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疫措施於二零二三年初解除，但經濟尚未全面恢復，市況下行仍影響購買意願，尤其是於中國汽車市場的購買意願。此外，銷售間接成本及財務成本上升幾乎抵銷收益增加，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錄得虧損。

由於本集團有六款進口國六標準車型獲得中國生態環境部管理的認證（「生態環境認證」），因此銷售汽車業務的收益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銷售汽車分部錄得收益約56.5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4.97百萬港元比較，大幅增加約41.58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買賣上市證券錄得未變現收益約0.42百萬港元及沒有錄得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司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代價為4.30百萬港元加出售集團（即華億證券有限公司、華億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及華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統稱）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時的資產淨值100%（約15.70百萬港元）。潛在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金額1百萬港元作為誠意金。倘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則誠意金須用於支付可能出售事項的部分代價。倘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未能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訂約方之間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正式協議，則本公司須於一個月期間的屆滿日（或經延長的期間（如有））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以不計利息的方式向潛在買方歸還誠意金。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收益約56.68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二年之同期約15.08百萬港元比較，增加約41.60百萬港元或2.76倍。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之銷售汽車分部的銷售量增加所致。

銷售汽車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約56.5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約14.97百萬港元的收益。本集團預期，倘本集團更多進口國六標準汽車可供在中國出售，該分部的業績表現將有所改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虧損約7.8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虧損約6.76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0.10港仙，而去年同期虧損約0.09港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189.6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19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2.88百萬港元，當中約5.30百萬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之獨立賬戶。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25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悉數償還。此借款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及本公司簽訂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約89.88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30.61百萬港元)為68.8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30.6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4.82%，約6.61百萬港元。

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於中國銷售汽車的分部佔本集團之收益約99.76%。雖然本集團之汽車業務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戰造成的不明朗因素以及中國政府政策影響，但本集團仍會密切注視商業環境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制定合適的商業策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中國政府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政策變動，中國政府要求汽車平行進口商在中國市場出售前獲得有關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生態環境認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款進口國六標準車型獲得生態環境認證，其餘車型仍在走認證程序。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進口國六標準汽車的認證程序。本集團預計，倘本集團更多進口國六標準汽車可供在中國出售，該分部的業務表現將有所改善。

中國一直改革藥品行業之規管環境，令該行業於過去數年取得穩定增長，尤其是主要的新藥物開發，如推動將更多救命及安全藥物列入清單並納入醫療保險。因此，本公司將繼續留意中國的新藥開發市場，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益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嘉偉	實益擁有人	2,123,395,935	27.40%
黎玉梅	實益擁有人	2,780,127	0.04%
劉潤桐	實益擁有人	2,646,00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現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在其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應將獲得充分保障並受到公平重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買賣準則規定，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